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家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8、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9、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两项议案。

10、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1、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富邦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

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特此报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